



# 关于做好 2023 年本科高校产教融合型品牌专业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、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，根据《省教育厅关于推进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的实施意见》和《江苏省“十四五”高等教育发展规划》有关要求，引导高校主动面向区域、面向行业、面向产业办学，促进教育链、人才链与产业链、创新链有机衔接，深入推进产教协同育人，省教育厅决定组织开展 2023 年本科高校产教融合型品牌专业立项建设工作。

## 一、申报要求

详见省厅《关于做好 2023 年本科高校产教融合型品牌专业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，附件 1。

## 二、申报限额

我校共有 4 个向省厅推荐的申报名额。每个学院限申报 1 个专业，不得与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2.0 专业和省级基础学科人才培养基地兼报。

## 三、工作安排

请参照附件 2 的申报书要求组织相关材料。

各学院请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前将申报书、汇总表及附件电子材料发送至邮箱 [ded03@nuaa.edu.cn](mailto:ded03@nuaa.edu.cn)，学校将于 3 月 21 日前组织专家评审，确定推荐申报专业。



联系人：教务处实践与培养科 赵子玥；电话：  
025-84892737。

- 附件：1.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本科高校产教  
融合型品牌专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 
2.江苏本科高校产教融合型品牌专业项目申报书  
3.江苏本科高校产教融合型品牌专业申报汇总表

教务处

2023 年 3 月 7 日